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9〕68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信用辽宁”建设工作的要求及省教育厅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风气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科研诚信体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创新氛围，为建设高等学校科研诚信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基本原则

——优化设计，明确责任。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体系设计，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

——大力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学研究一般规律、适应辽宁科技强省及高等学校科研诚信体系的制度。坚持问题导向，

重点在过程管理、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科研诚信意识、优化高等学校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支持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偶然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和大胆创新，加快推进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诚信为本，严肃追责。重塑知识分子的身份认同，培养科研工作者对人生价值、工作价值的珍重和自信。在道德约束下，规范自身的行为仪轨。通过教育宣讲、自身学习、承诺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引导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发扬创新求实、淡泊名利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底线。

（三）主要目标。完善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体系；建设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运行机制；建设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和科研创新学术生态。显著增强科研人员科研诚信道德意识，使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

二、完善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体系

（四）明确职责，提高认识。省教育厅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意见，指导、督促高等学校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高等学校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始终把学术风气建设工作贯穿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覆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各个层面。每年新

生入学和新教工入职时，要集中组织师生进行科研诚信宣讲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对科研诚信的认识。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并明确各高等学校科研诚信机构和检查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管理工作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并责任到人。

（五）加强管理，落实要求。高等学校教学、科技、学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正确履行宣传、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切实履行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责任，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三、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运行机制建设

（六）优化制度，强化审核。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在各类科研合同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七）完善制度，从严处罚。要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按有关单位制定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制定本校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学术论文发表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

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师生发表论文及科研项目的管理，并建设科研诚信名单。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学校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及进入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惩处。

（八）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要建立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决查处；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周期为 3 至 5 年。

四、从严查处违背高等学校科研失信行为

（九）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要加强对主办期刊和出版社的管理，要落实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对所办学术期刊出版内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问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切实履行“三审”制度和专家外审制度，严把学术论文审核关，要求作者签署诚信承诺书，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需将相关信息反馈到作者所在单位，并记录到诚信档案。严禁与中介公司开展组稿等采编内容合作，严格杜绝参与贩卖及购买学术文章版权等违法行为。

五、建设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和科研创新学术生态

（十）切实发挥学会作用，扩展学术风气引导覆盖面。要定

期开展教育培训，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要强化学会自身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要求，坚守“四个反对”的学术道德底线。

（十一）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群众、社会机构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布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社会比较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学校要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一时间报送省教育厅，并依法公布调查结果。

（十二）加强交流合作。要积极开展与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江苏省高校的对口合作，加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过程中出现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积极参与完善国内外高校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事件。